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597/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15/2

《2015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11月30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3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SBS, JP (主席)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缺席委員：吳亮星議員, SBS, JP
鄧家彪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何宗基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區家盛先生

破產管理署助理署長(法律事務)
方劍峯先生

破產管理署候任助理署長(法律事務)
唐詠思女士

律政司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卓芷穎女士

應邀出席者： **代表團體**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會務秘書
李志強先生

香港大律師公會

陳星光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

重整及破產管理專項學會執行委員會主席
吳宓先生

Briscoe Wong Ferrier Limited

Managing Director
貝思高先生

個別人士

鍾肇崗先生

羅兵咸永道諮詢服務

總監
盧敏寧女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合夥人
簡立祈先生

港九工團聯合總會

主席
李國強先生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

會董
盧致維先生

香港工業總會

副主席
郭振華先生

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 —— 香港辦事處

企業管理委員會會長
葉仕偉先生

香港工會聯合會

權益委員會秘書
關勝傑先生

澳洲會計師公會及中磊諮詢專項服務有限公司

澳洲會計師公會大中華區分會會長2015及
中磊諮詢專項服務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陳弘毅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4
趙汝棠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4
陳瑞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代表團體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與代表團體會晤

(立法會
CB(1)203/15-16(03)號
文件) ——— 香港大律師公會提
交的意見書(只備
英文本)

立法會
CB(1)203/15-16(04)號
文件) ——— Briscoe Wong
Ferrier Limited 提
交的意見書(只備
英文本)

立法會
CB(1)203/15-16(05)號
文件) ——— 澳洲管理會計師
公會 —— 香港辦
事處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203/15-16(06)號
文件) ——— 香港會計師公會提
交的意見書(只備
英文本)

立法會
CB(1)203/15-16(08)號
文件) ———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提交的意見書(只
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229/15-16(01)號
文件) ——— 香港工業總會提交
的意見書(只備
中文本)

立法會
CB(1)229/15-16(02)號
文件) ———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
會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中文本)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
CB(1)229/15-16(03)號
文件

—— 港九工團聯合總會
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256/15-16(02)號
文件

—— Briscoe Wong
Ferrier Limited 提
交的另一份意見書
(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256/15-16(03)號
文件

—— 香港工會聯合會提
交的意見書(只備
中文本)

立法會
CB(1)256/15-16(04)號
文件

—— 信永中和(香港)會
計師事務所有限公
司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352/15-16(01)號
文件

—— 澳洲會計師公會提
交的意見書(只備
英文本)

立法會
CB(1)352/15-16(02)號
文件

—— 羅兵咸永道諮詢服
務總監盧敏寧女士
的發言稿(只備
英文本))

*不出席會議的團體／個別人士提交的意見書／
信函*

(立法會
CB(1)203/15-16(07)號
文件

—— 香港職工會聯盟提
交的意見書(只備
中文本)

立法會
CB(1)203/15-16(09)號
文件

—— 香港金融管理局提
交的意見書(只備
英文本)

立法會
CB(1)203/15-16(10)號
文件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
有限公司提交的意
見書(只備英文本)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 CB(1)203/15-16(11)號 文件	—— Belinda Wong, Director of Leader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提交的意見 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203/15-16(12)號 文件	——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 專員公署提交的意 見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203/15-16(13)號 文件	—— 東區區議員楊位醒 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203/15-16(14)號 文件	—— 存款公司公會提交 的意見書(只備 英文本)
立法會 CB(1)203/15-16(15)號 文件	—— 消費者委員會提交 的意見書(只備 英文本)
立法會 CB(1)203/15-16(16)號 文件	—— 香港中華總商會提 交的意見書(只備 中文本)
立法會 CB(1)203/15-16(17)號 文件	—— 公司註冊處提交的 意見書(只備英文 本)
立法會 CB(1)203/15-16(18)號 文件	—— 勞工顧問委員會 (下稱"勞顧會") 委員吳秋北先生 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203/15-16(19)號 文件	—— 勞顧會委員劉展灝 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中文本)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
CB(1)203/15-16(20)號
文件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委員會委員馮孝忠
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229/15-16(04)號
文件 —— 香港銀行公會提交
的意見書(只備
英文本)

立法會
CB(1)256/15-16(01)號
文件 —— 香港董事學會提交
的意見書(只備
英文本))

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203/15-16(01)號
文件 —— 因應 2015 年 11 月
6 日會議席上所作
討論而須採取的
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203/15-16(02)號
文件 —— 政府當局就 2015 年
11 月 6 日會議席上
所提事項作出的
回應)

其他相關文件

(立法會 CB(3)7/15-16
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
CB(1)197/15-16(01)號
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
條例草案標明修訂
本(只限委員參閱)

檔案編號：
IB&W/2/1/5/4C —— 立法會參考資料
摘要

立法會 LS1/15-16 號
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115/15-16(01)號
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2015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的背景資料簡介)

主席歡迎政府當局及團體代表出席會議。他提醒各代表團體，他們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及在會議席上陳述的意見並不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所訂的保障及豁免。

討論

2. 團體代表就條例草案陳述意見。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3. 政府當局須因應法案委員會要求，就團體代表提出的意見作出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僱員在"遜值交易"條文下所受到的保障

4. 部分委員關注到，若僱員從公司訂立的交易中收取佣金，但有關交易其後被發現是一項遜值交易，對有關僱員或會有不利影響。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釋除委員此方面的疑慮。

精簡清盤程序的措施

5.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公眾諮詢期間，就關於由法院作出的清盤的上述建議收集所得的意見：**(a)**容許清盤人代理人的訟費單和收費單可經審查委員會核准；及**(b)**清盤人可給予審查委員會(如無審查委員會，則給予債權人)7天的事先通知，以行使委任律師協助履行清盤人職責的權力。

有關從資本撥款贖回或回購公司本身的股份的措施

6. 條例草案建議就下述事宜作出規定：公司如從資本中撥款贖回或回購該公司本身的股份，但在作出上述資本撥付後一年內清盤，相關董事及成員須分擔提供有關公司資產的法律責任。有委員擔心擬議措施或會阻礙公司進行正常的贖回或回購股份；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釋除該名委員這方面的疑慮。

對現行破產制度作出的改變

7.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載述條例草案內關於以下4方面的主要建議／條文，並與現行破產制度下的相關條文作出比較，以協助委員了解條例草案建議作出的改變：

- (a) 提出新措施；
- (b) 優化現行措施；
- (c) 將現行常規編纂為成文法則；及
- (d) 取消現行措施。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的中、英文本已分別於2015年12月11日及2015年12月15日隨立法會CB(1)283/15-16及CB(1)302/15-16號文件送交委員。)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8.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將分別於2015年12月14日下午4時30分及2016年1月11日上午8時30分舉行隨後兩次會議。

經辦人／部門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0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2月24日

**《2015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11月30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3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31 – 000607	主席	致開會辭	
團體代表申述意見及政府當局的初步回應			
000608 – 000938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203/15-16(08)號文件]	
000939 – 001122	香港大律師公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203/15-16(03)號文件]	
001123 – 001551	香港會計師公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203/15-16(06)號文件]	
001552 – 001904	Briscoe Wong Ferrier Limited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203/15-16(04)及CB(1)256/15-16(02)號文件]	
001905 – 002443	鍾肇崗先生 主席	鍾先生提到一宗涉及啟德大廈(第三座)業主立案法團的清盤個案，並簡述該大廈部分業主的的不滿。	
002444 – 002923	羅兵咸永道諮詢服務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352/15-16(02)號文件]	
002924 – 003343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256/15-16(04)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344 – 003939	港九工團聯合總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229/15-16(03)號文件]	
003940 – 004139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229/15-16(02)號文件]	
004140 – 004526	香港工業總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229/15-16(01)號文件]	
004527 – 004815	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香港辦事處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203/15-16(05)號文件]	
004816 – 005114	香港工會聯合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256/15-16(03)號文件]	
005127 – 005507	澳洲會計師公會及中磊諮詢專項服務有限公司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352/15-16(01)號文件]	
005508 – 012241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對團體代表意見的初步回應：</p> <p>(a) 關於由法院作出的清盤的兩項建議： (i)容許清盤人代理人的訟費單和收費單可經審查委員會核准；及(ii)清盤人可給予審查委員會(如無審查委員會，則給予債權人)7天事先通知，以行使委任律師協助履行清盤人職責的權力，其政策目標是在合理的情況下減少法院程序，從而節省時間及開支。公眾諮詢期間所接獲有關該兩項建議的意見，大部分均屬正面；</p> <p>(b) 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228A條的擬議修訂，旨在增訂保障措施，減低董事可展開債權人自動清盤程序的安排被濫用的風險，在基本的政策目標方面並無根本改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條例草案加入若干新的規管要求，例如引入準臨時清盤人及清盤人的披露要求，以及引入有關"可致無效的交易"的條文。應否設立清盤人發牌制度一事應予獨立考慮，而此事亦不屬現時的立法工作的涵蓋範圍；</p> <p>(d) 在公眾諮詢期間就有關"遜值交易"的新訂條文發表意見的回應者之中，大部分均認為擬議設立為期5年的追溯期份屬恰當。除了5年的追溯期之外，法庭應用有關條文的時候，亦會考慮個別案件的其他相關情況，例如有關交易的代價，其價值是否顯著低於有關貨品在進行交易當時的價值。條例草案亦訂有條文，保障正常的商業交易；</p> <p>(e) 破產管理署注意到鍾肇崗先生所提及的個案，並正按情況所需，就該宗個案作出跟進；</p> <p>(f) 對清盤人的法律責任的擬議修訂旨在保障債權人。該等條文清楚訂明，清盤人在清盤完成後，即使已獲解除其作為清盤人的職位，也不會獲豁免承擔因失當行為或失職行為或違反信託行為而引致的法律責任。政府當局會小心聆聽各代表團體就為清盤人而設的保障條文所提出的意見和評論；</p> <p>(g) 條例草案有關在債權人自動清盤中清盤人的免任的條文，與適用於成員自動清盤的條文相類似。政府當局決定不採納另外容許清盤人就被免任而向法院提出申請的建議，原因是清盤人的角色帶有利益衝突，而此建議或會延誤免任程序，以及令清盤的開支增加；</p> <p>(h) 就對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41條的擬議修訂(該條訂明須於舉行公司會議後14日內舉行首次債權人會議)或會造成一個空檔期，致使清盤</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公司的董事可濫用其權力的關注而言，條例草案已設有條文，限制董事在該段期間內的權力；</p> <p>(i) 當局並無計劃在現時的立法工作中採用《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跨國界破產示範法》(下稱"《示範法》")。當局察悉，香港的十大貿易夥伴中採用普通法的司法管轄區，均沒有簽署《示範法》；及</p> <p>(j) 政府當局正在擬備一項引入新的法定企業拯救程序的法案，目標是於下一屆會期將有關法案提交立法會審議。</p> <p>關於清盤程序與申請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下稱"破欠基金")之間的銜接，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65條對優先償付僱員的款項所設定的上限的意見／關注，政府當局解釋其立場如下：</p> <p>(a)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同意保障僱員的權益十分重要；事實上，條例草案可加強這方面的保障，但任何對破欠基金制度作出的修訂，均不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本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p> <p>(b) 破欠基金會藉代位取得僱員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65條下獲優先償付款項的權利。因此，提高第265條所訂的上限，不會令收取破欠基金特惠款項的僱員實際上取得的款項有所增加，反而會減少清盤公司可分發予其他債權人的已變現資產，影響他們的權益；及</p> <p>(c)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就協助自動清盤中的合資格僱員申請破欠基金而可能採取的措施，繼續與勞工及福利局聯繫；並會針對一些債權人自動清盤案未能透過有關程序啟動申請破欠基金的情況，研究透過本條例草案處理相關僱員所面對的問題是否適當可行。</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242 – 013513	主席 麥美娟議員 政府當局 陳婉嫻議員 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 香港辦事處	<p>麥議員的意見如下：</p> <p>(a) 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向委員保證，若僱員已從公司訂立的交易中收取佣金，而有關交易其後被法庭裁定是一項遜值交易，有關"遜值交易"的新條文將不會對該等僱員造成不利影響；及</p> <p>(b) 她支持消費者委員會在其意見書中提出的建議，即就清盤時公司資產的分發而言，消費者(特別是已就貨物／服務預先付款的消費者)應享有較高的優先次序。</p> <p>陳議員贊同麥議員在第(b)段所述的意見。</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國際社會一向標榜公司清盤法當中同時同等的法律原則，破產清盤法的政策目標是遵循此一做法。向無抵押債權人分發清盤公司的資產，必須以公平、合理及可行原則處理。考慮應否在分發資產的優先次序中給予已預先付款的客戶特別待遇，須以該等原則為基礎。</p> <p>政府當局答應處理委員對於如何在"遜值交易"條文下為僱員提供保障的關注事宜。</p> <p>陳議員及麥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研究可否修訂條例草案，以加快啟動申請破欠基金的過程，包括在某些破欠基金申請中免除須先取得勞資審裁處的裁決的規定。</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的公司清盤制度與破欠基金制度是各自獨立運作的。政府當局會研究委員所提出在債權人自動清盤案中部分僱員未能透過有關程序啟動申請破欠基金的關注。</p> <p>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代表在回應陳議員的提問時確認，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支持提高第265條所訂的上限，使之與破欠基金所訂上限一致的建議。</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4段採取所需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514 – 014159	梁繼昌議員 政府當局	<p>梁議員詢問：</p> <p>(a) 擬修訂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76條(關乎清盤公司的清盤人／高級人員的民事法律責任)的涵蓋範圍和時效期；及</p> <p>(b) 政府當局為清盤人設立發牌／註冊制度的計劃。</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76條的擬議修訂適用於(i)由法院作出的清盤；及(ii)清盤人或高級人員所作出的失當行為或失職行為或違反信託行為；</p> <p>(b) 《時效條例》(第347章)中關乎時效期的相關條文將會適用。就疏忽個案而言，有關的時效期為由訴訟因由產生的日期起計6年，或由知悉日期起計3年。至於涉及欺詐意圖的個案，由於可能涉及刑事罪行，則會另作考慮；及</p> <p>(c) 現行委任清盤人的機制一直運作暢順。政府當局無意在當前的立法工作中為清盤人設立發牌／註冊制度。</p>	
014200 – 014710	梁君彥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梁議員的意見如下：</p> <p>(a) 關於消費者在獲得優先償付款項方面應享有較高優先次序的建議必須小心處理，因為此舉會對其他債權人的權益造成不利影響，亦可能對中小型企業構成影響；及</p> <p>(b) 部分債權人對於容許審查委員會核准清盤人代理人的訟費和收費，以及清盤人可透過給予審查委員會通知的方式委任律師的建議表示關注。該等事宜現時須經法庭／審查委員會批准(視何者屬適當而定)。</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應梁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說明在公眾諮詢期間，就上述兩項建議收集所得的意見。</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 5 段採取所需行動。</p>
014711 – 015459	張華峰議員 政府當局	<p>張議員申報，他是一間證券公司的董事及一間上市公司的非執行董事。</p> <p>張議員察悉，公司如從資本中撥款贖回或回購該公司本身的股份，但在作出上述資本撥付後一年內清盤，董事及公司成員須分擔提供有關公司資產，他詢問此項建議有何理據。他擔心此項建議或會阻礙公司贖回及回購股份的正常活動。</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建議的目的是保存資本。這與《公司條例》(第 622 章)的相關條文互相呼應(有關條文訂明，在作出有關從公司的資本中撥款贖回或回購股份之前，公司董事須作出償付能力陳述，確認他們信納在交易後 12 個月內，公司有能力的悉數償付其債項)；及</p> <p>(b) 政府當局會就張議員的關注事宜作出書面回應。</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 6 段採取所需行動。</p>
015500 – 020014	主席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p>梁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載述條例草案內關於以下 4 方面的主要建議／條文，並與現行破產制度下的相關條文作出比較：</p> <p>(a) 提出新措施；</p> <p>(b) 優化現行措施；</p> <p>(c) 將現行常規編纂為成文法則；及</p> <p>(d) 取消現行措施。</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 7 段採取所需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0015 – 020233	陳婉嫻議員 主席	<p>陳議員重申，她認為政府當局應探討可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採取甚麼方法，以協助加快啟動申請破欠基金的程序。</p> <p>主席建議陳議員在相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跟進此事。</p>	
020234 – 020329	主席	隨後兩次會議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2月24日